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小字第229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

複代理人 張慶豐

被告 王鈺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97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83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9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林晉瑋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內之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2時22分許，由林晉瑋沿屏東縣○○市○○路○○○○○○路○000號麥當勞之得來速車道，適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前開得來速車道內倒車時，未注意後方往來車輛，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嗣後系爭車輛送廠維修，維修費用共新臺幣（下同）72,000元（即零件費用37,538元、工資1

01 5,123元、烤漆費用19,339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完
02 畢，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原告取得代位權，爰依民法第18
03 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04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5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
07 述。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2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
13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14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15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16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於
17 上開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倒車時，
18 未注意後方往來車輛，致與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
19 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等節，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20 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並
21 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13年3月5日屏警交字第11331
22 694000號函暨所附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存卷足參（見本院
23 卷第39至59頁），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
24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25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
26 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
27 實，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相當
28 因果關係，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自
29 屬有據。

30 (二)復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
31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定有明

01 文。次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2 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
03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
04 庭會議決議（一）、80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05 照。準此，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
06 復應有狀態，並不使之另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
07 換舊品者，計算材料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應扣除折舊始
08 屬合理。經查，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有支出系爭車輛維修
09 費72,000元（即零件費用37,538元、工資15,123元、烤漆費
10 用19,339元）之必要，業據其提出維修估價單、發票為證
11 （見本院卷第19至23、35頁），且該維修單所列之維修項目
12 與系爭車輛受損位置大致相符，金額亦在修復之合理價格範
13 圍內，自屬可採。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14 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15 年，系爭車輛係於000年00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可稽（見本
16 院卷第11頁），計算至112年8月8日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
17 用逾前述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耐用年數5年，應僅存殘
18 值。另考量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應依
19 所得稅法第51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款之規定，採用
20 平均法計算折舊（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
21 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額），較為公
22 允，則前揭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為7,508元【計算式：殘
23 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37,538÷5＝7,508元，小
24 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15,123元、烤
25 漆費用19,339元，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車輛修理費用
26 為41,970元（計算式：7,508＋15,123＋19,339＝41,97
27 0），逾此部分之主張，尚屬無據，不應准許。

28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9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30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
31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

01 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
02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
03 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
04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
05 付金錢為標的，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於
06 113年3月12日送達，見本院卷第67頁送達證書）翌日即113
07 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08 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1,9
10 70元，及自113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1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
12 由，應予駁回。

1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
14 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15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
16 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
17 免為假執行。另依同法第79條及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
18 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19 並酌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2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21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24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彭聖芳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27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2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29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
30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31 上訴審判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02 書記官 謝鎮光